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971號

聲　請　人　世高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古文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洪春培

林登輝

廖曾瓊慧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洪春培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8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登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3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廖曾瓊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

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

二、查兩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747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登輝負擔25分之6，由相對人廖曾瓊慧負擔500分之1，由相對人洪春培負擔500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相對人則均未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70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洪春培負擔10分之9，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洪春培再就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70號裁定(下稱第二審裁定)以上訴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而予以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洪春培負擔。相對人洪春培乃對該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抗告駁回，並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洪春培負擔，全案而於112年10月19日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是系爭事件於首揭民事訴訟法之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施行生效前即判決確定，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依上開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另本件經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惟相對人逾期未據提出，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合先敘明。

三、經查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暨參聲請人所提出繳納系爭事件歷審裁判費之法院收據，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077元(依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749號裁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7,042元(依本院

111年12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2747號裁定繳納)。其中，關於第一審裁判費部分，因相對人林登輝、廖曾瓊慧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均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是渠等就第一審裁判費之負擔數額，即應依第一審判決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由相對人林登輝負擔25分之6即5,538元【即23,077×6/25＝5,53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相對人廖曾瓊慧負擔500分之1即46元。另關於相對人洪春培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第一審判決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該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洪春培負擔500分之1，又依第二審判決所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由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洪春培負擔10分之9。而關於第一審之確定部分，因相對人洪春培、林登輝、廖曾瓊慧就渠等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均未提起上訴，是渠等於第一審所敗訴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25分之6、500分之1、500分之1(合計500分之122)，即為於第一審確定之部分，其餘500分之378部分則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則依上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相對人洪春培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為15,748元【計算式：(23,077×1/500)＋(23,077×378/500×9/10)＝15,748】，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4,338元(即27,042×9/10)。是以，相對人洪春培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086元(即15,748＋24,338)，相對人林登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38元，相對人廖曾瓊慧瑛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46元，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